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審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 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名, 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 (李岷副董事长、 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 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浦伟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签署页)

声明人: 瀬 伟天

2024年4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赖观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签署页)

声明人: 九本东

2024年4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张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签署页)

声明人: 飞机

2024年4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吴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专业的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签署页)

声明人: 上午 平月 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郑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签署页)

声明人: 2024年4月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现提名浦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 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 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现提名张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 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现提名吴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 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专业的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现提名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 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

特此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履历等信息,委托法律顾问通过信息检索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等任职相关方面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经综合审查,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 先生和郑伟先生均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 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